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25,8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相应的措施，为保障稳定股价预案及时且有效执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为公司将调整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首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其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再次公司回购股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珣、李文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